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案十一和十二、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特别决议案一和二未获得出席相关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外，其余议案没有否决的情况。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没有否决的情况。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统称“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泉先生

6.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5,71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8,875,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8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3,823,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1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5,051,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3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 3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6,835,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0%。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0,659,45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3,823,94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74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 3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6,835,51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34%。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5,900,063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2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7,56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99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4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6.01 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谭旭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3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常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4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德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5 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孙少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6 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袁宏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7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旭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08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良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09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10 选举 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7.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7.01 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蒋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2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迟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3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福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4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5 选举陶化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陶化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卓平先生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8.01 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延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2 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学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未获得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未获得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未获得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未参与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的监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成净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445,953	98.2901%	2,032,000	0.1686%	18,573,269	1.5413%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445,953	98.2901%	2,032,000	0.1686%	18,573,269	1.5413%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445,953	98.2901%	2,032,000	0.1686%	18,573,269	1.5413%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445,953	98.2901%	2,032,000	0.1686%	18,573,269	1.5413%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445,953	98.2901%	2,032,000	0.1686%	18,573,269	1.5413%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3,334,455,776	76.5537%	1,019,937,906	23.4161%	1,316,996	0.03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2,941,492,645	93.3612%	209,153,711	6.6384%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392,963,131	32.6097%	810,784,195	67.2821%	1,303,896	0.1082%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231,635,501	97.1514%	123,453,077	2.8343%	622,100	0.014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707,689,313	95.6185%	123,453,077	4.3596%	622,100	0.0220%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70,999,279	97.4716%	79,647,077	2.5279%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60,636,222	96.3143%	43,806,000	3.6352%	609,000	0.0505%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54,437,278	99.9708%	67,300	0.0015%	1,206,100	0.02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830,491,090	99.9550%	67,300	0.0024%	1,206,100	0.0426%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3,858,222	99.9010%	0	0.0000%	1,193,000	0.0990%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831,075,090	99.9757%	67,300	0.0024%	622,100	0.0220%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4,442,222	99.9495%	0	0.0000%	609,000	0.0505%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50,652,278	99.8839%	4,436,300	0.1019%	622,100	0.014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0,073,222	99.5869%	4,369,000	0.3626%	609,000	0.0505%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2,812,353,675	64.5670%	1,542,705,203	35.4180%	651,800	0.0150%	否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2,768,189,138	87.8606%	382,427,518	12.1380%	42,800	0.00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44,164,537	3.6650%	1,160,277,685	96.2845%	609,000	0.0505%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2,823,709,265	64.8278%	1,531,379,313	35.1580%	622,100	0.0143%	否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2,765,997,883	87.7911%	384,648,473	12.2085%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57,711,382	4.7891%	1,146,730,840	95.1603%	609,000	0.0505%	–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4,442,222	99.9495%	0	0.0000%	609,000	0.0505%	–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50,579,056	99.9974%	67,300	0.0021%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4,442,222	99.9495%	0	0.0000%	609,000	0.0505%	–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311,952,382	98.9954%	42,441,300	0.9744%	1,316,996	0.03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146,378,056	99.8641%	4,268,300	0.1355%	13,1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65,574,326	96.7240%	38,173,000	3.1677%	1,303,896	0.1082%	–
16.01	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3,996,700,865	91.7577%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472,754,677	87.3220%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28,531,516	96.1237%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968,169,349	80.3426%	–	–	–	–	–
16.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06,408,513	91.980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482,462,325	87.6649%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02,795,067	95.3069%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03,613,446	83.2839%	–	–	–	–	–
16.03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3,922,099,402	90.045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398,153,214	84.6876%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2,952,425,198	93.7082%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969,674,204	80.4675%	–	–	–	–	–
16.04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176,647,872	95.889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652,701,684	93.6766%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69,594,387	97.427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07,053,485	91.8678%	–	–	–	–	–
16.05	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21,499,777	92.3271%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497,553,589	88.197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04,702,091	95.3674%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16,797,686	84.3780%	–	–	–	–	–
16.06	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71,323,939	93.470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47,377,751	89.957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17,588,203	95.7764%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53,735,736	87.4432%	–	–	–	–	–
16.07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76,348,905	93.5863%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52,402,717	90.1347%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18,163,138	95.7946%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58,185,767	87.8125%	–	–	–	–	–
16.08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18,807,532	92.2653%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494,861,344	88.1027%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24,204,778	95.9864%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994,602,754	82.5361%	–	–	–	–	–
16.09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75,313,636	93.562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51,367,448	90.0982%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28,400,252	96.1196%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46,913,384	86.8771%	–	–	–	–	–
16.10	选举 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70,288,670	93.4472%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46,342,482	89.9207%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27,825,317	96.1013%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42,463,353	86.5078%	–	–	–	–	–
17.01	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254,039,744	97.6658%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730,093,556	96.4096%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69,963,357	97.4388%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84,076,387	98.2594%	–	–	–	–	–
17.02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048,949,299	92.9573%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25,003,111	89.1671%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08,369,669	95.4838%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40,579,630	86.3515%	–	–	–	–	–
17.03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250,407,089	97.5824%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726,460,901	96.281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72,058,631	97.5053%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78,348,458	97.7841%	–	–	–	–	–
17.04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188,050,705	96.1508%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664,104,517	94.079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48,457,152	96.7562%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139,593,553	94.5681%	–	–	–	–	–
17.05	选举陶化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55,710,678	4,274,025,853	98.124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750,079,665	97.1154%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72,058,631	97.5053%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1,967,222	99.7441%	–	–	–	–	–
18.01	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275,905,750	98.1678%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751,959,562	97.181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72,047,528	97.5049%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203,858,222	99.9010%	–	–	–	–	–
18.02	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4,355,710,678	4,107,216,211	94.295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31,764,490	2,583,270,023	91.2247%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3,150,659,456	3,042,384,708	96.5634%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1,205,051,222	1,064,831,503	88.3640%	–	–	–	–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150,659,456	2,768,189,138	87.8606%	382,427,518	12.1380%	42,800	0.0014%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150,659,456	2,765,997,883	87.7911%	384,648,473	12.2085%	13,100	0.0004%	是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1,205,900,063	47,921,561	3.9739%	1,157,369,502	95.9756%	609,000	0.0505%	否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1,205,900,063	57,099,406	4.7350%	1,148,191,657	95.2145%	609,000	0.0505%	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以下视情况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会后收到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中增加《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议题，以上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50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